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5、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点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鑫南

联系电话：1336447887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